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1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1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7.00厘二零一六年債券」  | 指 |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5,28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
| 「10.00厘二零一六年債券」 | 指 |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5,28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其姓名／名稱記錄於7.00厘二零一六年債券及／或10.00厘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持有人登記冊中的人士                        |
| 「Capital Mate」  | 指 | Capital M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4）                 |
| 「現有發行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沒有控股股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之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 指 | Capital Mate配售176,805,000股股份並由Capital Mate隨後先舊後新認購176,805,000股新股份(有關股份乃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 「人民幣」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經更新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釋 義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在適用情況所採納之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昌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雄文先生

胡繼榮先生

鄭寶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20-24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76,807,1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內容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176,805,000股新股份 | 101,500,000港元 | 減少本集團負債和作一般營運資金(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 |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當中約(i)3,5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98,000,000港元已用於償付下列本集團部份債項：(a)總額約為人民幣15,130,000元(相當於約18,760,000港元)之7.00厘二零一六年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累計之利息；(b)總額約為人民幣21,610,000元(相當於約26,800,000港元)之10.00厘二零一六年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累計之利息；及(c)餘款用於本公司根據10.00厘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強制贖回部份10.00厘二零一六年債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公告日期                  | 內容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 根據特定授權向 Partner Shanghai Limited (「認購方」) 發行及配發 226,553,576 股新股份 | 303,600,000 港元 | 償還預期將由北大未名(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向中緣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資金安排下的貸款。資金安排之所得款項已用於支付部份及減少本公司以往發行之債券本金總額以作為其重組之一部份 | 尚未完成             |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同日訂立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特定授權按每股股份0.6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265,21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誠如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宣佈，由於當時的市況，故無法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因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相互同意終止特定授權配售事項。

### 已動用現有發行授權

如上文所載，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僅可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餘下之2,108股股份。有關數目僅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002%。

##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食品及飲料、加工產品及新鮮農產品生產業務。本集團最近與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就計劃之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提升本集團在農產品種植及發展之現有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發掘與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合作計劃項下的商機，有關各方現時尚未訂立正式協議，而本公司目前無意就與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合作計劃而發行股份。諒解備忘錄下與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合作計劃乃獨立於經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欲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性，透過股本融資進行集資，以用於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本公司將予識別的機遇。鑑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比較，並不會使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ii)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集資所需的成本及時間為少；及(iii)讓本公司於機會來臨時能夠抓緊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遇，故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有關業務發展及／或機會。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60,840,54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變動，經更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容許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12,168,108股新股份。

經更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及(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此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任何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Capital Mate（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407,27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8.39%）並為控股股東。因此，Capital Mate及孫少鋒先生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任何股份之彼等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組成，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股份之投票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達成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而建議獨立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中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相關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雄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繼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寶東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為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第4至9頁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內容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Capital Mate（一間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 貴公司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407,27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8.39%）並為控股股東。因此，Capital Mate及孫少鋒先生連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任何股份之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經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上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願就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通函本身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食品及飲料、加工產品及新鮮農產品生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76,807,108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884,035,540股股份之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貴公司、Capital Mate與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而貴公司與Capital Mate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i)Capital Mate已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之基準，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76,805,000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ii)Capital Mate已認購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股份數目的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01,500,000港元。

於授出現有發行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貴公司已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176,805,000股股份，代表現有發行授權已動用約99.99%。倘現有發行授權不予更新，則僅可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進一步發行2,108股新股份。此外，吾等獲董事告知，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左右方會舉行，距離最後可行日期尚有約四個月。倘現有發行授權（有關授權已將近悉數動用）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更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前，貴公司將失去集資靈活性，未能於有需要時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為滿足貴集團品牌飲料產品不斷增長之需求，貴集團計劃透過繼續投資於全自動飲料加工廠以及於未來建設更多加工廠而增加其處理能力。根據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由於貴公司目前倚賴7家第三方原設備製造商生產品牌飲料產品，佔生產量之約59.7%，貴集團相信興建新的自置工廠將降低原設備製造業務模式之相關風險，並提高品牌飲料產品業務之整體利潤率。此外，由於多種粗糧為此項業務分部之主要推動力，貴集團亦計劃投資於中國吉林省之多種粗糧種植基地，以創造更佳之垂直整合，並確保更佳之食品安全及品牌保護。配合上述垂直整合策略，貴集團最近與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就計劃之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提升貴集團在農產品種植及發展之現有業務，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仍在發掘與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合作計劃項下的商機，有關各方現時尚未訂立正式協議，而貴公司目前無意就與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合作計劃而發行股份。諒解備忘錄下與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合作計劃乃獨立於經更新一般授權。

根據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19,170,000元，其中人民幣1,293,440,000元是源自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舊債券」）。吾等留意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貴公司已透過(i)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約人民幣318,400,000元；(ii)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15,280,000元之二零一六年到期7.00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及(iii)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15,280,000元之二零一六年到期10.00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而成功重組舊債券。根據貴公司所提供而摘錄自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的資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應計利息、到期之借貸及相關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92,000,000元、人民幣914,000,000元及人民幣776,000,000元，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淨債務水平約人民幣1,398,000,000元。吾等留意到，擴張步伐將極為取決於品牌飲料產品的需求增長以及貴集團可自由運用資本是充分和可用情況。因此，有關資本開支須審慎投入以確保貴集團的流動性，吾等認為，通過加強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籌集股本資金），可以加快擴張步伐並且讓貴集團能於適當時候適時敲定合適的投資機會。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60,840,540股計算，並假設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變動，則經更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12,168,108股股份，佔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經考慮(i)現有發行授權已動用約99.99%；(ii)經更新一般授權可為貴集團提供財務彈性，迅速籌集營運或擴展資金，以及把握投資機遇，為股東締造回報；及(iii)於目前經濟及市場狀況未見明朗之情況下，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可鞏固貴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貴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記錄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內容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配售事項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176,805,000股新股份 | 101,500,000港元 | 減少 貴集團負債和作一般營運資金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 |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當中約(i)3,5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98,000,000港元已用於償付下列 貴集團部份債項：(a)總額約為人民幣15,130,000元 (相當於約18,760,000港元) 之7.00厘二零一六年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累計之利息；(b)總額約為人民幣21,610,000元 (相當於約26,800,000港元) 之10.00厘二零一六年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累計之利息；及(c)餘款用於 貴公司根據10.00厘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強制贖回部份10.00厘二零一六年債券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內容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 根據特定授權向 Partner Shanghai Limited (「認購方」) 發行及配發 226,553,576 股新股份 | 303,600,000 港元 | 償還預期將由北大未名(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向中綠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資金安排下的貸款。資金安排之所得款項已用於支付部份及減少 貴公司以往發行之債券本金總額以作為其重組之一部份 | 尚未完成             |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同日訂立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特定授權按每股股份0.6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265,21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誠如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宣佈，由於當時的市況，故無法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因此，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已相互同意終止特定授權配售事項。

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292,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0港元)。經考慮 貴集團目前之現金結餘及信貸資源，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營運需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1,5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而悉數用於削減 貴集團之債項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226,553,576股新股份一事尚未完成。鑑於 貴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投資／收購機會以推動上文所述 貴集團品牌飲料產品業務之擴張及垂直整合，從而為股東創造回報，吾等認為概不保證現有現金及信貸資源將足以於 貴公司日後物色到合適機遇時，供其作業務發展及收購合適投資項目之用。倘 貴集團物色到合適業務或投資機遇，惟手頭上並無充足現金及信貸資源，且未能以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接納之條款獲得貸款，或未能於股本市場集資，或無法覓得其他途徑及時為業務發展或取得該等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則 貴集團或會錯失於其他有利發展／投資方面的機遇。

鑑於現有發行授權已幾乎悉數動用，貴公司不可能在並未首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及／或以權宜方式就任何可能收購交易發行新股份以支付代價。考慮到召開股東大會所耗時間及成本，貴公司未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將大大降低貴公司之靈活性，難以策劃任何潛在股份交易或其他收購項目。具體而言，貴公司可能需要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收購代價，以及於潛在賣方或對手方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情況下，失去擴大股東基礎的機會。考慮到市場近期波動不穩，如貴公司需待約四個月後，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方可獲得新一般授權，或須就每次股本發行尋求股東另行授出特定授權，因而未能以快捷及合乎成本效益之方式進行交易，則貴公司可能錯失集資良機及／或投資機遇。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進行集資活動帶來彈性，而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其他集資途徑

貴公司亦將於適當情況，考慮以債務融資及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為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由於債務融資或會令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加上基於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集資成本及當時金融市況，尤其在全球金融市場持續不明朗及動盪的局勢下，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或進行股權置換等股本融資活動，或屬合適的集資途徑，可為潛在投資及／或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並為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此外，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可讓貴公司於有需要時，迅速按指定股份數目籌集股本資金，勝於日後出現資金需要時，為進行其他比例股本集資活動（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請求特定授權，因為相關程序耗時較長。鑑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透過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較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更具彈性及省時。

吾等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額外集資途徑，而貴公司可靈活決定為日後發展籌集資金之方式（包括股本發行），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

吾等於下表列述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 股東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於經更新一般授權<br>獲全面動用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Capital Mate (附註1)              | 407,274,000   | 38.39  | 407,274,000        | 31.99  |
| 現有公眾股東                          | 653,566,540   | 61.61  | 653,566,540        | 51.34  |
|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發行之<br>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附註2) | —             | —      | 212,168,108        | 16.67  |
| 總計                              | 1,060,840,540 | 100.00 | 1,273,008,648      | 100.00 |

附註：

1. Capital Mate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 貴公司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根據1,060,840,54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公司確認，當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不時發行新股份時，其將密切監察及確保 貴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據上表所示，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變動，則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可發行212,168,108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而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61.61%，下降至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約51.34%。

經考慮(i)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增加資本的途徑；(ii)經更新一般授權提高 貴集團之靈活性及提供更多融資選擇，讓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業務，以及於該等機遇出現時（尤其是目前金融市場波動）作未來其他潛在投資及／或進行收購；及(iii) 於任何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動用後，所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按比例減少，吾等認為有關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則可能對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銷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有關該一般授權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宋治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20-2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如董事要求）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組成。